**济宁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（市妇儿医院）  
济宁市中医院  
2021年公开招聘工作人员（卫生类）初试、面试、资格审查及笔试公告**

为做好2021年济宁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（市妇儿医院）、济宁市中医院公开招聘工作人员（卫生类）招聘工作，按照《2021年市属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（卫生类）简章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简章》”）和《关于做好2021年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济人社字〔2020〕144号）要求，制定如下工作方案：

一、初试

按照《简章》规定，同一招聘岗位缴费通过人数超过1:10的，增加初试环节。

初试采取面试答辩的方式进行，实行百分制，计算到小数点后两位数，尾数四舍五入。重点测试考生应具备的综合素质、认知水平等。初试成绩于考试结束后现场公布，按初试成绩1:10的比例确定进入面试人员，如有与第10名成绩并列的，一同进入面试。初试成绩不计入面试成绩。

初试由济宁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（市妇儿医院）、济宁市中医院分别组织。

（一）济宁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（市妇儿医院）

初试时间：2021年4月10日8:30-12:30。

初试地点：济宁市供销路12号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（市妇女儿童医院）办公楼四楼会议室

需参加初试的岗位：医技

（二）济宁市中医院

初试时间：2021年4月10—11日  8:30-18:00。

初试地点：中共济宁市委党校南教学楼四楼（济宁市任城区红星西路29号）。

需参加初试的岗位：药师、康复治疗师1、康复治疗师2、检验科技师、信息部员工、医疗设备部员工

请及时关注报名网站打印《初试通知书》，初试的具体时间和地点以《初试通知书》为准。

二、面试

同一招聘岗位缴费通过人数超过1:10的，经初试后，依据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按1:10进入面试，如有与第10名成绩并列的，一并进入面试。达不到上述比例的，按实有达到最低合格分数线人数确定进入面试人员。

同一招聘岗位缴费通过人数不超1:10的，直接进入面试。

（一）面试时间、地点、考场

面试时间：2021年4月17日（上午8:30——下午18:00）

面试地点：中共济宁市委党校南教学楼四楼（济宁市任城区红星西路29号）。

请及时关注报名网站打印《面试通知书》，面试的具体时间和地点以《面试通知书》为准。

（二）面试形式

采取面试答辨形式，主要考察考生应聘岗位需具备的综合素质和业务能力。每个考生的面试时间为9分钟。

（三）面试考官

考官组由7名考官组成，一线专业技术人员在考官中的比例不少于三分之二。考官组设主考官1人，主持本次的面试工作。

（四）面试程序

1、入场。考生按照规定时间（详见《面试通知书》）到达面试地点，迟到15分钟的视为自动弃权。考生到达候考室后，凭二代身份证原件、《面试通知书》在签到处签到，上交通讯工具，工作人员核对面试人员身份。

2、抽签。考生在候考室抽取面试顺序号，并在《考生面试抽签顺序登记表》上签字。

3、面试。考生按面试顺序依次进入面试室面试，面试结束后，由引导员引领到休息室等候。

4、评分。根据7名考官的打分，去掉一个最高分，去掉一个最低分，取剩余考官平均分作为面试最终分数（保留2位小数）。

5、公布成绩。面试成绩由面试考官当场评判，在本场面试结束后统一向面试人员宣布。

6、所有程序结束后，考生方可离开考场。

依据面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确定进入笔试人员范围名单，最后一名成绩并列人员一并进入笔试。笔试人数按考选计划1:3的比例确定，达不到上述比例的，按实有达到最低合格分数线人数确定进入笔试。

三、资格审查

对报考人员的资格审查工作，贯穿招考工作的全过程，对拟进入笔试范围人员的资格审查，由招聘单位现场进行。

（一）人员范围、时间及地点

进入笔试的人员，须携带现场资格审查所需材料，于规定时间参加资格审查。

1、济宁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(市妇儿医院)考生:

资格审查时间：2021年4月18日 上午8:30-11:30

递补人员资格审查时间：2021年4月19日 上午8:30-11:30，下午2:00-17:00

资格审查地点：济宁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（市妇儿医院）人事科（济宁市任城区供销路12号）

2、济宁市中医院考生：

资格审查时间：2021年4月18日 上午8:30-11:30，下午2:00-17:00

递补人员资格审查时间：2021年4月19日上午8:30-11:30，下午2:00-17:00

资格审查地点：济宁市中医院8楼人力资源部（济宁市任城区环城北路3号）

（二）审查程序

考生需提供以下材料原件及复印件：

1、二代身份证；

2、《面试通知书》；

3、《济宁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报名登记表》；

4、《应聘济宁市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诚信承诺书》；

5、1寸近期免冠照片（与准考证照片同底版）3张；

6、国家承认的学历学位证书（自专科以来实际取得的所有学历学位证书均须提交）；

7、全日制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应聘的，须提交学校核发的就业推荐表。就业推荐表应体现所学专业，报考限研究方向岗位的考生应提交学校证明或论文体现研究方向。已与用人单位签订就业协议的2021年应届毕业生，还须提交解除协议证明或加盖有用人权限部门（单位）公章的《同意报考证明信》；

8、国家规定择业期（2年）内未落实工作单位的往届毕业生，须提交报到证原件、社保信息等能证明择业期（2年）内未落实工作单位的材料；

9、在职人员、定向委培毕业生应聘的，须提交有用人权限部门（单位）出具的《同意报考证明信》；

10、留学回国人员应聘的，须提交国家教育部门的学历学位认证；

11、香港和澳门居民中的中国公民应聘的，须提交《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》；台湾居民应聘的，须提交《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》；

12、岗位资格条件需要的其他材料。

招聘单位同时审查应聘人员的任职回避情况。

经审查不具备应聘条件的，取消其笔试资格。在规定时间内未提交相关材料的，视为弃权。因取消资格或弃权造成的空缺，从达到面试合格分数线的人员中按面试成绩依次递补。

四、笔试

通过资格审查的考生请及时关注报名网站缴纳笔试考务费并打印《笔试准考证》。

（一）笔试时间、地点

笔试时间：2021年4月24日（上午9：00—上午11:30）

笔试地点：中共济宁市委党校（济宁市任城区红星西路29号）。

请及时关注报名网站打印《笔试通知书》，笔试的具体时间和地点以《笔试通知书》为准。

（二）笔试内容

笔试采取闭卷的形式进行，主要考察考生的学科专业知识。

成绩采用百分制，笔试结束后，按笔试成绩和面试成绩各占50%的比例百分制合成考试总成绩。笔试成绩、面试成绩、考试总成绩均计算到小数点后两位数，尾数四舍五入。根据考试总成绩由高分到低分依次确定进入考察范围人选，同一招聘岗位出现总成绩并列的，按笔试成绩由高分到低分依次确定进入考察范围人选，笔试成绩相同的组织加试。

五、组织领导

成立由济宁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（市妇儿医院）、济宁市中医院相关人员组成的考试工作办公室，负责考试组织实施及管理服务工作。聘请纪检监察部门参与监督，面试全过程录音录像。在招聘过程中，对任何违法违纪、弄虚作假现象，一经发现，严肃处理，确保面试工作公开、公平、公正。

六、其他事项

（一）初试、面试、资格审查、笔试过程中的有关通知、公告等需要公开的信息将在市卫健委、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（市妇儿医院）、市中医院官方网站上公布，请考生随时关注相关信息，报名时所留电话须保持畅通。因本人原因错过重要信息而影响初试、面试、资格审查、笔试的，责任自负。

（二）参加面试的考生须提前申领“山东省电子健康通行码”。持山东省电子健康通行码绿码，健康状况正常、经现场测量体温正常的考生方可参加考试；若入场或考试期间出现咳嗽、呼吸困难、腹泻、发热等症状，经专业评估和综合研判，能继续参加考试的，安排在备用隔离考场考试。

（三）高风险地区人员请暂缓来济，中风险地区的人员原则上暂缓来济，如确需出行，须持当地疫情防控指挥部审批证明，并持有72小时内有效新冠病毒核酸检测阴性结果（包括核酸检测报告或包含核酸检测阴性信息的“健康通行码”)。对来自中、高风险地区、14天内到过或途径中高风险地区、病例或无症状感染者所在社区的入济返济人员，实行14天集中隔离；疫情发生地的低风险地区入济返济人员，需携带7日以内核酸检测证明，未携带7日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的，到达后立即做一次核酸检测。

请考生主动与考试所在地进行联系，提前了解疫情防控政策要求。

（四）请自觉遵守山东省及济宁市关于疫情防控及健康管理的有关要求，主动配合核酸检测和健康监测，不得谎报、漏报、迟报旅居史、居住史和健康状况等信息。违反规定的，将视情给予取消面试资格等处理。

其他未尽事宜，请以济宁市疫情防控部门的相关通知、通告等为准。济宁市疾控中心联系电话：0537-2655350

济宁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           济宁市中医院

 （市妇儿医院）

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  2021年4月6日